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雯欣
電話：06-2991111分機7767
電子信箱：wen11003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50082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82016A00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出席立法院或立法委員辦公室邀請至本市辦理之會議、座談會或考察行程，其出席請假核准程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4年12月11日府民自字第1141644322號函辦理。

二、為兼顧公共議題意見交流之需求，並確保行政程序妥適，請依受邀人員層級，循下列程序辦理請假事宜：

(一)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園）長：應先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於差勤系統辦理請假，並檢附本局同意函。

(二)其餘人員：經所屬機關首長或校（園）長同意後，逕於差勤系統辦理請假。

三、租(借)用本市所屬學校禮堂或會議室等場地，應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四、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人事室

